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5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開展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作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寧波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趙姝女士、其聯繫人及認購人或趙姝女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若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姝女士」	指	趙姝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氮氧化物」	指	含一粒氮原子的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通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人」	指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0.98%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的98,807,4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
「%」	指	百分比。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2號樓12層1506-1室  
郵編：100070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認購98,807,4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4,742,755.2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載述(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的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股份認購

###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b>訂約方</b>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b>股份認購代價總額</b>	4,742,755.2港元
<b>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b>	0.048港元
<b>認購股份的面值</b>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認購股份

於股份認購項下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98,807,400股股份，其相當於：

- (a)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
- (b) 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折讓約4.00%；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溢價約2.56%；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9港元折讓約10.95%；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8港元折讓約16.96%；
- (e)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88,675,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494,037,0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75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89327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8.77%；及
- (f)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80,853,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494,037,0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70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2198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7.91%。

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及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價為每股約0.0497港元，而與股份認購有關的理論價值攤薄約為0.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 (iii)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儘管國民經濟持續恢復、主要指標持續向好、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仍存在許多外部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例如內需仍然不足，經濟復甦的基礎仍需鞏固。具體就本集團而言，儘管本集團的毛利於同期有所增加，但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7%至人民幣9,8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薪酬及相關費用以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
- (iv) 當前的股權資本市場狀況。由於利率上調及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市場情緒低迷，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維持在低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約31,636股，佔本公司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1%。

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7.91%。鑒於(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前約兩個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介乎約86.48%至89.05%不等；(ii)股份的近期市價反映現時股權資本市場狀況導致的市場情緒及低交易流通量；(iii)認購價較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溢價約2.56%；及(iv)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包括上述外部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屬公平合理，其反映了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的公平市值，而非每股資產淨值，以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屬正當。

認購人擬透過內部資源撥回股份認購所需現金。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資料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滿三個月之日結束的期間內，其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於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經(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所投票數的超過50%批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的至少75%批准；
-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以豁免因根據股份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導致認購人對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清洗豁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認購人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監管機構並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法令禁止股份認購，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亦無發出任何禁止或阻止股份認購的命令或禁令；及
- (g) 符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施加(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上文條件(g)中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宣派、支付及／或進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d)段載述的任何條件。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e)段載述的任何條件。(a)至(c)、(f)及(g)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

倘完成未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作實，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應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應獲免除其項下的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 股份認購之完成

股份認購應在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其後，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代價。

### 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

- (a) 倘一方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滿足完成交付條件，則可由非違約方終止；
- (b) 以本通函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方式；及
- (c) 經訂約方書面協定。

###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平板式、蜂窩式和塗覆式脫硝催化劑。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股份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98%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80,606,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趙女士全資擁有。

### 趙姝女士的資料

趙姝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顯示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通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脫硝催化劑。於新冠疫情結束後，本公司擬繼續加強海外市場的拓展及新產品的研發，包括擴大銷售區域、開拓海外市場及建立強大的銷售網絡。股份認購將為本公司建立海外據點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期望塗覆式產品能夠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擁有約20名管理及研發人員，彼等具備開發車輛塗覆式產品相關經驗。此外，李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開始供應車輛塗覆式催化劑產品以來一直負責車輛塗覆式產品的研發。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具備汽車尾氣處理系統塗覆式催化劑產品的經驗。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希望進一步利用相關經驗開發其他用途塗覆式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整體而言，股份認購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兌現其增長潛力及長期競爭力。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援海外拓展及塗覆式產品開發計劃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可紓緩本集團的資金壓力及從整體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考慮到海外拓展及開發新產品可能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同時需要為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日益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保留足夠資金。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約為46.52%。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可透過拓寬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權集資。就銀行借款而言，鑒於本公司最近幾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本公司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獲得外部第三方融資難以實現，或如須本集團提供擔保，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整體相對不利。因此，本公司並無尋求上述第三方融資安排。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已接觸幾名投資者參與本公司的集資活動，但該等投資者均因不滿意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狀況而拒絕本公司的建議。

股份認購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742,755.2港元。股份認購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3,362,755.2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為約0.034港元。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如下：(i)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008,826.6港元）用於開發塗覆式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動用；(ii)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681,377.6港元）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包括意大利共和國、印度共和國及美國，並在當地設立分支及僱用當地員工，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動用；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672,551.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僱員薪酬及材料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動用。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意見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認購人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亦擬於完成後維繫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上文所述，股份認購顯示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通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認購人無意(i)終止經營本公司業務，(ii)對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及(iii)終止聘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及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 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 行動人士</b>				
認購人(附註1)	153,031,609	30.98%	251,839,009	42.48%
趙姝女士	24,612,477	4.98%	24,612,477	4.15%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2,962,474	0.60%	2,962,474	0.50%
小計	180,606,560	36.56%	279,413,960	47.13%
<b>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4)</b>				
EEC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1,075,015	10.34%	51,075,015	8.62%
小計	51,075,015	10.34%	51,075,015	8.62%
<b>公眾股東</b>	262,355,425	53.10%	262,355,425	44.25%
<b>總計</b>	494,037,000	100.00%	592,844,400	100.00%

附註：

- (1) 認購人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
- (2) 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
- (3)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李可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推定被推定為與趙姝女士一致行動。
- (4)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94,037,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80,606,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6%。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除趙姝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認購事項的討論或磋商。

認購人、趙姝女士、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已表示，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其有意豁免任何可能因股份認購而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通函發佈後出現有關問題，則本公司將努力盡快解決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在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寄發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通函「認購人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98%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亦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 清洗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清洗豁免將以至少75%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及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將以50%以上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投票可由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認購人、趙妹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除本通函上文以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董事會函件」各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種情況，委任表格視作被撤回。

###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3.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i)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iii)本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分別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趙女士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趙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14.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且倘獲授予，除其他事項外，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以及股份認購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於吾等批准後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考慮股份認購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

---

##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躍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於吾等批准後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考慮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



---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興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授予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認購98,807,4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或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總代價為現金4,742,755.2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80,606,56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6%。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認購除外)，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認購人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98%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清洗豁免將以至少75%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及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將以50%以上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投票可由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人、趙姝女士、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載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亦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ii)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屬於同一集團；(iii)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理可能導致吾等產生或被認為導致吾等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意見之客觀性的重大關係、財務或其他關連。除就吾等獲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認購協議；(ii)該公告；(iii)通函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截至該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vii)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及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及其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各自所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viii)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文件及記錄)，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並確認吾等的調查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亦無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已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認購人的唯一董事亦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 貴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因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任何隨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該等交易之用，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平板式、蜂窩式和塗覆式脫硝催化劑。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列，脫硝催化劑為一種化學物質，是SCR(選擇性催化還原)的核心部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 $N_2$ (分子態氮)及 $H_2O$ (水)，主要用於工業用途，例如火力發電、冶金、焦化、水泥、燃氣輪機、垃圾焚燒發電及石化工業，以及柴油車及天然氣車輛領域，主要目的是降低工業煙氣排放中的氮氧化物濃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2,289	34,844	62,791	71,460
毛利	9,628	6,401	13,390	12,223
期間／年度虧損	(9,782)	(8,440)	(23,531)	(19,453)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38,145	314,399	325,787
總負債	157,292	125,724	118,266
資產淨值	180,853	188,675	207,521

### 有關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討論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7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7百萬元或約12.1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62.79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約9.55%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 貴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約20.96%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3.53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減少可歸因於幾個因素。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加上俄烏戰爭的政治背景，給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由於新冠疫情及其他國內外經濟因素的影響，中國整體經濟於二零二二年亦遇到困難，其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低於既定目標。儘管若干其他行業及領域已顯現新的需求趨勢，但工業領域脫硝催化劑業務亦出現激烈競爭。

然而，二零二二年年報載述，儘管面臨上述挑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仍取得若干進展，包括但不限於(i)就中國兩座發電廠的兩個項目簽訂合約，從而擴大 貴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的業務範圍，涵蓋中國全部五大電力集團；(ii)通過簽訂兩個項目的催化劑供應合約，拓展至中國水泥行業；(iii)通過簽訂脫硝催化劑合約，滲透至中國的蓄熱式焚燒爐行業及石化裂解行業；及(iv)進入燃氣輪機行業脫硝催化劑項目，並開始在該行業應用催化劑。其中亦載述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生產產品總量有所增加，繼續通過配方優化、工序調整、質量控制、提高人員效率等各種方式，克服了部分原材料上漲壓力，保證了平板式催化劑的毛利水平，提升了蜂窩式催化劑的毛利水平。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同年收入有所下降，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增長反映了這一點。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或約9.0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8.68百萬元。雖然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約人民幣61.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約人民幣53.05百萬元，但於上述年結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6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9百萬元。同時，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7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年結日期間合約負債增加。整體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上述年結日期間的資產淨值降幅並不重大。

### 有關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業績討論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或約50.07%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29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約50.41%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3百萬元。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期間的收入及毛利錄得上述增長，但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同期亦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或分別增加約66.70%及12.02%，主要由於 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其他員工、商務旅行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因此， 貴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約15.90%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8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8.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或約4.15%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0.85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4.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38.1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年結日或期結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期間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同時，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7.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日期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上述年結日或期結日期間的資產淨值降幅並不重大。

###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工業領域更多行業的催化劑銷售工作，繼續加強產品的海外銷售工作，力爭取得產品銷售額新的突破。貴集團亦將調整車輛催化劑業務，順應以國內企業天然氣催化劑產品替代進口產品的行業趨勢，並同時控制成本及費用。在研發方面，貴集團將以市場為導向進一步投入技術研發工作，力爭在一些新興行業、新興催化劑產品上取得技術上的重大突破，從而更好的支持貴集團的市場營銷和產品生產工作。對內，貴集團將繼續通過生產工藝升級、設備改造、一線生產人員計件工資制度的優化等辦法，控制產品的製造費用，以提高產品的毛利水平。

### (ii) 認購人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貴公司股份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98%及為貴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80,606,56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趙女士全資擁有。

吾等進一步向貴公司查詢，並得悉趙女士擁持有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且在環保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趙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一家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彼於該公司任職近十年，在職期間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其後，趙女士在一家從事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工作約六年，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合約及採購合約。其後約六年，趙女士曾任職於環境工程公司及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而後加入 貴集團並工作至今。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調任執行董事。趙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管理，並於 貴集團擔任多個職位。 貴公司認為趙女士於工程及環保行業以及 貴集團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的上述專業知識及經驗對其未來發展極具價值。

### (iii) 貴集團所在行業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平板式、蜂窩式和塗覆式脫硝催化劑。通過對 貴公司作出查詢及案頭調查，吾等獲悉脫硝是降低工業煙氣排放以及柴油車尾氣中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其中選擇性催化還原(SCR)技術被認為是燃煤電廠、玻璃廠、水泥廠、鋼鐵廠及煉油廠等行業中常用的技術。因此，在評估 貴集團所在行業的現狀及發展時，吾等研究了中國相關的空氣污染問題及相應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2021-2025年)》<sup>@</sup>(「**綜合方案**」)，中國政府將在該五年期間繼續降低全國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並實施更加嚴格的排放監督控制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的主要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將全國氮氧化物(其他污染物除外)的排放量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進一步減少10%。另請參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發佈的綜合方案解讀文章<sup>#</sup>(「**文章**」)，其中指出，當時中國的全國氮氧化物排放總量仍不理想，處在超千萬噸級別，而且減排相對緩慢。其中亦指出，中國單位面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約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國家的2至3倍，因此必須採取更有力的減排措施，以改善生活環境。

<sup>@</sup>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4/content\\_5670202.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4/content_5670202.htm)

<sup>#</sup> [https://www.ndrc.gov.cn/fggz/fgzy/xmtjd/202201/t20220130\\_1314224.html](https://www.ndrc.gov.cn/fggz/fgzy/xmtjd/202201/t20220130_1314224.htm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雖然中國政府對包括氮氧化物在內的污染物排放實施嚴格的控制及減排政策，有關詳情於上文以及綜合方案及文章中均有論述，但務請注意，產生污染物的設施數量預計將增加。例如，參考全球能源監測<sup>&</sup>（獨立非營利組織，(i)其團隊由來自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員組成，致力於提高公眾對全球能源系統的了解；(ii)其工作成果被各組織、研究機構以及國家和國際機構使用；及(iii)根據其網站，其數據及報告被《華爾街日報》、彭博社、英國廣播公司、《金融時報》、《經濟學人》、《南華早報》等全球知名新聞機構引用，涉及全球能源行業及環保事項的相關議題）提供的統計資料<sup>^</sup>，中國燃煤發電廠（即中國氮氧化物排放的主要工業來源）加速增長，其新增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二一年的26,247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7,172兆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新增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已達17,019兆瓦，如按年計算，將超過二零二二年中國新增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全球能源監測提供的另一組統計資料<sup>@@</sup>亦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已公佈、預先允許或允許建設的新燃煤發電廠的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為255,463兆瓦，以及在建燃煤發電廠的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為136,237兆瓦。儘管該等統計資料並非由中國政府官方發佈，但吾等已自行進行案頭調查，並在中國及海外的各種世界新聞來源（例如CNN、路透社、彭博社、CNBC、《南華早報》）中發現類似披露，彼等均發表文章，指出自二零二二年起中國的燃煤發電廠數量正加速增長。因此，吾等並不懷疑，燃煤發電活動作為中國主要的氮氧化物生產活動，近年來正加速增長，並且並未注意到任何因素可能表明中國的燃煤發電活動在不久的將來會大幅下降。

<sup>^</sup>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j35F0WrRJ9dbIJhtRkm8fvPw0Vsf-JV6G95u7gT-DDw/edit?pli=1#gid=647531100>

<sup>&</sup> website: <https://globalenergymonitor.org/>

<sup>@@</sup>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HBsK\\_Ez7C9XA4HKRQSVopO4IvGSLz65jxdG0GQXeVk/edit#gid=1236850196](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HBsK_Ez7C9XA4HKRQSVopO4IvGSLz65jxdG0GQXeVk/edit#gid=1236850196)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研究中國柴油車的統計數據，柴油車是中國氮氧化物排放的另一個主要來源。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中國移動源環境管理年報(2022年)》<sup>##</sup>，於二零二一年，柴油車佔中國氮氧化物排放量的約78.2%。另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sup>&&</sup>發佈的報告<sup>^^</sup>，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月，中國商用車新車產銷總量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別約為329萬輛及330萬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約22.1%及19.8%。同一報告指出，重型貨車(柴油車所屬類別)的產銷總量增速比其他商用車更快。

## <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ydyhjgl/202212/W020221207387013521948.pdf>

^^ [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30/con\\_5236270.html](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30/con_5236270.html)

&& website: <http://www.caam.org.cn/index.html>

綜上所述，吾等觀察到近幾年中國主要氮氧化物排放源有所增長，而未知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吾等認為中國氮氧化物排放源在不久的將來會下降。另一方面，吾等從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文件中得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及減排措施，以維持更好的生活環境。綜合上述因素，預計將持續支持中國對脫硝技術的需求，其中主要類型是SCR技術，以及作為SCR技術核心部分的脫硝催化劑的需求。

### (iv)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股份認購顯示認購人對 貴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通過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其中亦載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如下：(i)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008,826.6港元)用於開發塗覆式產品；(ii)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681,377.6港元)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672,551.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更多詳情。

#### 開發塗覆式產品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塗覆式產品預期將應用於冶金及石油化工以及車輛及機械領域等工業用途。塗覆式產品有望於客戶業務運營過程中帶來節能減排之裨益。吾等亦了解到，塗覆式產品，尤其是應用於車輛及機械領域的產品，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在全球範圍內尚未進入成熟發展階段。針對此發展中的市場， 貴公司已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並積累了豐富經驗。趙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憑藉其在環保行業的專業知識及長期工作經驗，在塗覆式產品方面積累了逾五年知識及經驗，詳見上文「(ii)認購人的背景資料」各段所述。另外，李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開始供應車輛塗覆式催化劑產品以來一直負責車輛塗覆式產品的研發。 貴集團亦擁有一支具備相關學歷(包括相關領域的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的約20人研發及管理團隊，並在環保技術及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核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技術人員所具備的汽車尾氣處理系統塗覆式催化劑產品經驗有助彼等進一步開發其他用途塗覆式產品。貴集團亦持有車輛及機械塗覆式產品的多項專利、知識產權及軟件版權，並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始小規模開發及銷售車輛塗覆式產品。吾等亦從貴公司獲悉，貴集團的工業脫硝催化劑(即用於大型燃煤發電廠或工廠運營)客戶通常亦可較小規模地使用車輛及機械用塗覆式產品。因此，貴集團可向貴集團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塗覆式產品，而貴集團業已建立的客戶基礎為貴集團銷售及營銷塗覆式產品帶來優勢。為利用貴集團在塗覆式產品方面的上述專業知識、經驗及成熟的銷售網絡，貴公司正進一步投資塗覆式產品的開發以涵蓋更多應用類別、建立有效性論證及接觸該等新產品的客戶。貴公司亦預期塗覆式產品可為貴公司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作出此預期的主要原因是，根據貴集團於經營過程中的市場經驗及觀察，中國市場使用的塗覆式產品大部分為進口產品，且價格相對昂貴，這為貴集團定價塗覆式產品提供足夠空間，而無須參與激烈的價格競爭。另一方面，貴公司堅信，一旦塗覆式產品取得突破且貴集團開始批量生產，貴集團可有效控制塗覆式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因此，塗覆式產品將是貴公司於不久的將來主要發展方向。

考慮到(i)塗覆式產品的預期應用效益，即工業運營中的節能減排，符合中國政府控制及減少全國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的目標；(ii)塗覆式產品技術壁壘相對較高，且當前市場尚不成熟，若貴集團成功完成塗覆式產品的開發並為其爭取到客戶，將為貴集團帶來巨大商機；(iii)貴公司管理及研發人員具備塗覆式產品相關學歷及行業經驗；(iv)貴集團持有車輛及機械塗覆式產品的多項專利、知識產權及軟件版權，並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始積累經驗；(v)貴集團擁有成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塗覆式產品的客戶網絡；(vi)貴公司預期塗覆式產品未來可為貴公司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並可能有助改善貴集團的業績；及(vii)吾等並不懷疑貴集團及其管理層在環保行業的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把握未來市場發展，吾等認為貴集團開發塗覆式產品及將部分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拓展海外市場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海外脫硝催化劑市場的總價值高於中國國內市場，且 貴公司亦重視前者的機遇。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悉，目前中國國內企業向海外市場銷售脫硝催化劑缺少重要渠道，因此， 貴公司若成功開拓海外市場，可成為國內企業拓展海外脫硝催化劑市場的先行者。隨著全球新冠疫情的緩解以及世界各國政府放寬防控及限制措施，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目前已在意大利共和國設立分支，預計將成為 貴集團與歐洲市場之間的橋樑，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聘用一名員工，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 貴公司亦瞄準及計劃通過在印度共和國及美國設立分支及僱用當地員工擴展至當地市場。上述海外分支於全面成立並投入運營後，預期將負責建立案例示範、接觸海外客戶及推廣 貴集團產品，創造及促進 貴集團海外銷售。另一方面， 貴公司亦堅信其擁有優於海外競爭對手的成本優勢，因此可以建立價格優勢，幫助 貴集團佔據海外脫硝市場。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i)脫硝不僅是中國關注的焦點，而且是全球各國環保意識日益增強背景下的世界趨勢，因此吾等對成熟的脫硝海外市場及其全球需求深信不疑；(ii) 貴集團及其管理層在環保行業的豐富經驗有助彼等從整體上了解全球脫硝市場及相關供應鏈管理，且並無任何因素令吾等對 貴公司管理層就海外脫硝催化劑市場及成本結構的看法產生懷疑；(iii) 貴公司已在意大利共和國設立海外分支，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並計劃在其他海外國家設立分支；及(iv)有益於 貴集團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有助 貴集團降低地域市場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拓展海外脫硝催化劑市場及將部分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對 貴集團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營運資金；及 貴集團現有流動財務資源的擬訂用途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獲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以及原定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78百萬元。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後者將很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到期，而 貴公司目前無意重續該等銀行存款。就此而言，吾等亦認為該等銀行存款是 貴集團的流動財務資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上述銀行存款合計為約人民幣70.80百萬元。吾等其後從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財務資源包括貴公司於主板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並已指定作研發特定用途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吾等其後向貴公司查詢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流動財務資源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的擬訂分配情況。吾等獲悉，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百萬元將分別用於開發塗覆式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及日常營運。儘管貴公司已擬定劃撥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用於開發塗覆式產品及拓展海外市場，但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該等擬訂分配款項可能不足夠，因為貴集團預期開發塗覆式產品（一種並無成熟市場及同行經驗的新產品）及開發海外市場（涉及租賃海外辦事處、設立海外分支及工作團隊、以及產生各種租賃費用、工資、行政成本及市場推廣成本）將產生巨大成本。有鑒於此及亦計及上述脫硝催化劑市場、塗覆式產品及海外市場的潛力後，吾等認為貴公司自股份認購中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並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塗覆式產品及拓展海外市場，當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考慮擬將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的流動財務資源用於日常營運，以及將部分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共產生大量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92.77百萬元及人民幣82.6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合計亦為約人民幣63.10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3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8百萬元。考慮到貴集團過往產生大量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狀況，吾等認為貴集團預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及企業需求當屬有利。同時，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於主板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僅有約人民幣8.80百萬元預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包括 貴集團的巨額成本及其近期的虧損狀況，儘管 貴公司已將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流動財務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但吾等認為，其可能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需求，而 貴集團預留更多營運資金以緩解流動資金需求當屬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將部分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集資方法

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權集資，例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並不合適，因為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57.29百萬元除以 貴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338.15百萬元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6.51%，而倘 貴集團繼續提高其債務水平，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不健康。此外，根據 貴公司與多家銀行探討申請新貸款可能性的溝通經驗，由於開發新型塗覆式產品及拓展海外市場存在不確定性，並無銀行表示有興趣向 貴集團提供規模可觀的新貸款。此外，債務融資將為 貴公司招致融資成本。

就股權融資而言， 貴公司已接觸幾名投資者參與 貴公司的集資活動，但該等投資者均因不滿意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狀況而拒絕 貴公司的建議。

考慮到(i)上文討論的替代籌資方法的限制；(ii)僅認購人表示願意以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的價格水平認購認購股份；及(iii)股份認購使 貴公司能夠籌集與其資本需求相匹配的規模可觀的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是 貴公司當前可用的最佳集資選擇。

### 進行交易的總體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i)中國政府節約能源、控制及減少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排放的目標；(ii)國內脫硝催化劑市場、塗覆式產品及海外脫硝市場的潛力；(iii) 貴集團及其管理層在環保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國內外脫硝行業前景的看法；(iv) 貴集團現有流動財務資源已分配作特定用途；(v)鑒於 貴集團的巨額日常成本及近期虧損狀況， 貴集團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vi)股份認購是 貴公司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前可用的最佳集資選擇，吾等認為，進行股份認購及籌集額外財務資源用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擬訂用途，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日期</b>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b>訂約方</b>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b>認購股份數目</b>	98,807,400股
<b>股份認購代價總額</b>	4,742,755.2港元
<b>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b>	0.048港元
<b>先決條件、完成及終止</b>	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股份認購之完成」及「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各段。

####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認購98,807,4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4,742,755.2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吾等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分析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折讓約4.00%；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溢價約2.56%；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9港元折讓約10.95%；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8港元折讓約16.96%；
- (e)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8,675,000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494,037,0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75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89327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8.77%；及
- (f)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853,000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494,037,0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70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2198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7.9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及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價為每股約0.0497港元，而與股份認購有關的理論價值攤薄約為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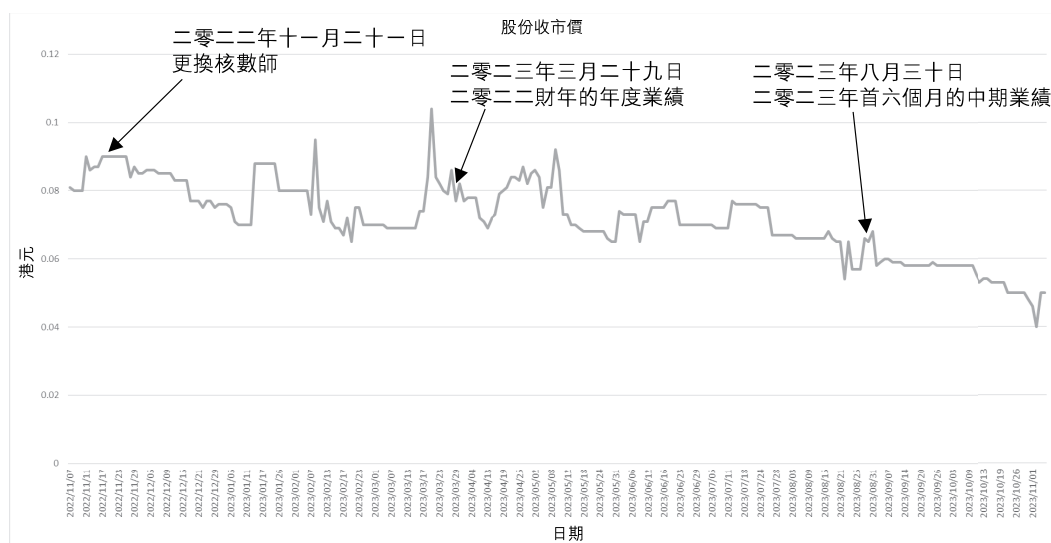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股份的近期及過往市場價格；(i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ii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的股權資本市場狀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對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因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並非聯交所交易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該日期已反映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董事會及 貴公司可獲得的所有資料）期間（「回顧期」）每股收市價的變動情況，此舉通常用於股價分析。吾等亦認為，12個月的期限足以闡明近期的價格變動，並涵蓋股份的季節性因素，以便對認購價與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以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而該12個月期間之前股價的變動可能太久遠而無法反映 貴集團的當前表現及市場對股價的預期。

#### 回顧期內股價圖表



於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介乎0.04港元至0.104港元，平均值為0.072港元及中位數為0.071港元。整體而言，儘管某些日期出現幾次飆升，但每股收市價的變動呈溫和下跌趨勢。例如，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每股0.07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每股0.088港元，隨後輕微下跌約半個月。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每股0.073港元躍升至每股0.095港元，後於二月九日回落至每股0.075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前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每股收市價由每股0.069港元攀升，並於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達到回顧期內每股0.104港元的峰值，其後逐漸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每股0.06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股份收市價達到0.092港元的局部峰值，其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大致呈逐步下跌趨勢。

吾等已研究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公告，以評估其是否可能是股份收市價波動的原因。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分別觀察到股份收市價飆升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吾等並無發現 貴公司的任何公告可能令吾等相信其為股份收市價波動的原因。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可能原因，且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除回顧期內的正常市場波動外，其並無發現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較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0.072港元及0.071港元為低；及(ii)於回顧期內的244個交易日中，有241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高於認購價。儘管如此，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除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值、中位數及波動以外的因素亦應被考慮，包括回顧期內股份的流通量、最普遍的市場狀況、 貴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認購的原因及裨益。因此，在達致下文「(iv)關於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結論」各段所載吾等關於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前，吾等亦已研究上述附加因素，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對股份過往流通量的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詳情載於下表。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 每日交易 股份數目 佔獨立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二二年</b>				
十一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	18	29,556	0.006%	0.009%
十二月	20	94,650	0.019%	0.03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8	158,889	0.032%	0.050%
二月	20	2,054,900	0.416%	0.649%
三月	23	4,022,652	0.814%	1.271%
四月	17	306,118	0.062%	0.097%
五月	21	1,071,762	0.217%	0.339%
六月	21	65,905	0.013%	0.021%
七月	20	20,700	0.004%	0.007%
八月	23	31,739	0.006%	0.010%
九月	19	63,158	0.013%	0.020%
十月	20	17,705	0.004%	0.006%
十一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4	85,500	0.017%	0.027%
<b>平均值</b>			0.125%	0.195%
<b>最大值</b>			0.814%	1.271%
<b>最小值</b>			0.004%	0.006%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494,037,000股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
2. 基於除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外的股東持有的316,392,914股已發行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按月份／期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4%至約0.814%，平均值為0.125%；及(ii)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6%至約1.271%，平均值為0.195%。上述統計數據反映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流通量一直極低，而基於該淡薄的流通量及其隱含投資者對買賣股份的興趣較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透過不折讓發行新股份籌集規模可觀的資金。

### (iii) 交易倍數可比分析

在進一步評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嘗試將其隱含交易倍數與從事 貴集團類似業務活動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均處於虧損狀態，市盈率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嘗試就市銷率（「市銷率」，作為表現加權估值的替代方法，在概念上與市盈率類似）及市淨率（「市淨率」，另一種資產淨值加權估值的常用交易倍數分析方法，因為 貴集團的營運涉及製造業，其依賴及關連（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等資產）進行可比分析。在選擇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基於以下標準：(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便公開查閱其可信的財務資料；(i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活動，即生產及銷售脫硝催化劑或類似產品；及(iii)最初考慮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現有市值低於30百萬港元，吾等已嘗試檢索現有市值低於100百萬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以確保其大小及經營規模具有可比性，以便與 貴公司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然而，就此而言，吾等僅成功識別出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其不足以進行有意義的可比分析。因此，吾等最終放寬標準，納入現有市值低於10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明白，在如此寬鬆及廣泛的現行市值範圍內所包括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可能明顯大於 貴公司，因此市場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可能與對 貴公司的估值不同，但考慮到在原始市值標準範圍內僅有一家可資比較公司而無法與 貴公司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吾等認為，通過納入現行市值較高的可資比較公司，可比分析相較僅將一家可資比較公司納入原始市值標準範圍將更有意義。此外，本分析中選擇的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仍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且仍可就市場對與 貴集團同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提供參考。因此，吾等認為納入具有更廣泛現行市值的可資比較公司對本次可比分析而言有意義及相關。除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三項標準外，吾等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本市銷率及市淨率可比分析時並無採用其他標準。根據上述三項標準及吾等在聯交所網站盡最大努力進行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出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以進行本市銷率及市淨率可比分析。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並與股份認購所隱含的 貴公司之情況進行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一個 經審核財政 年度生產及 銷售脫硝 催化劑或類似 環保產品/ 服務所產生的 收入百分比 (%)	於二零二三年十 一月六日的市值				市銷率 (A/B) (倍)	市淨率 (A/C) (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的市值 (A) (港元) (附註1)	基於 其最近期 經審核財務 報告的最近期 經審核財政 年度的收入 (B) (港元) (附註2)	基於 其最近期 經審核財務 報告的最近期 刊發的財務 報告的資產淨 值 (C) (港元) (附註2)	較其 資產淨值(根據 其最近期刊發的 財務報告) 的折讓百分比 <<(A) - (C)>>/ (C) (%) (概約)		
大唐環境產業 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1272)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 催化劑、環保設施工 程、水處理業務、節能 工程業務及可再生能源 工程業務。	超過95%	437,007,340	5,773,142,584	7,610,152,064	94.26%	0.076	0.057
浙江天潔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27)	環保污染防治設備(脫硫及 脫硝裝置)及電子產品的 設計、開發、製造、安 裝及銷售。	超過93%	94,500,000	512,452,548	912,265,993	89.64%	0.184	0.10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一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市值				市銷率 (A/B) (倍)	市淨率 (A/C) (倍)
		經審核財政年度生產及銷售脫硝催化劑或類似環保產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市值 (A) (港元) (附註1)	基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入 (B) (港元) (附註2)	基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資產淨值 (C) (港元) (附註2)	較其資產淨值(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的折讓百分比 <<(A) - (C)>>/ (C) (%) (概約)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2377)	通過各種不同業務模式提供獨立的煙氣處理服務和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	超過 79%	804,576,639	2,061,051,216	3,250,938,198	75.25%	0.390	0.247
平均值							0.217	0.136
中位數							0.184	0.104
最大值							0.390	0.247
最小值							0.076	0.057
貴公司							0.348 (附註3)	0.121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根據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除以各自於同一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根據(認購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4,037,000股)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62,791,000元按匯率換算為約68,104,514.20港元)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根據認購價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70港元(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853,000元及當時494,03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按匯率))。

吾等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76倍至約0.390倍不等，平均值約為0.217倍，中位數約為0.184倍。按上文附註3所列公式計算的股份認購及認購價隱含的市銷率約為0.348倍(「**隱含市銷率**」)，(i)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平均值；(i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iv)高於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兩家公司的市銷率；及(v)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上限。吾等亦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057倍至約0.247倍不等，平均值約為0.136倍，中位數約為0.104倍。按上文附註4所載公式計算的股份認購及認購價隱含的市淨率約為0.121倍(「**隱含市淨率**」)，(i)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平均值；但(i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中位數。吾等亦注意到，隱含市淨率高於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兩家公司的市淨率。因此，儘管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7.91%，但吾等認為(i)基於公司市值為市場對公司價值估值的合理反映，以及根據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均較各自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75.25%至94.26%不等，市場一般評估從事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價值較其賬面價值折讓並不少見；(ii) 貴集團的資產一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該等資產屬非流動性質，未必能為投資者及市場釐定 貴公司的價值提供重要參考；(iii)隱含市淨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且高於其中位數；(iv)隱含市淨率高於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兩家公司的市淨率；及(v)隱含市銷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並接近該範圍上限，且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並因此認為認購價就本市銷率及市淨率可比分析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關於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結論**

儘管認購價較(i)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折讓約4.00%；(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75港元折讓約88.77%；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70港元折讓約87.91%，經考慮：

- (a) 於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總體呈逐漸下降趨勢；
- (b)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就市場對 貴公司股價的估值而言可能不利；
- (c)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流通量極低，而基於該淡薄的流通量及隱含投資者對買賣股份的興趣較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透過不折讓發行新股份籌集規模可觀的資金；
- (d) 認購價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折讓約4.00%並不重大；
- (e) 認購價就市銷率及市淨率可比分析而言屬公平合理，詳見上文「(iii)交易倍數可比分析」各段；及
- (f) 誠如上文「I.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iv)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其他集資方法」各段所述， 貴集團亟需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因為 貴集團的現行流動財務資源已分配至特定用途，且鑒於其巨額日常成本及近期虧損狀況， 貴集團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但並無銀行表示有興趣向 貴集團提供規模可觀的新貸款； 貴公司試圖接觸的所有投資者均已拒絕 貴公司的集資方案；且僅認購人表示願意以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的價格水平認購認購股份，

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IV. 股份認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在完成後將提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8,675,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匯率換算為約205,655,750港元)及股份認購的預期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362,755.2港元合計，再除以緊隨完成後592,844,400股已發行股份，緊隨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預計將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75港元有所減少。

#### (ii) 資產負債比率

如前所述，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57.29百萬元除以 貴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338.15百萬元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6.51%。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屬於 貴公司股權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在完成後將改善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 V.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6.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各段，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攤薄約8.85%。經考慮本函件所詳述的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a) 貴公司有意繼續發展其脫硝催化劑業務及新型塗覆式產品符合中國政府節約能源、控制及減少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排放的目標；
- (b) 國內脫硝催化劑市場、塗覆式產品及海外脫硝市場的潛力；
- (c) 貴集團及其管理層在環保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國內外脫硝行業前景的看法有助 貴集團的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貴集團現有流動財務資源已分配作特定用途，且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的用途被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股份認購是 貴公司當前擁有的最佳集資選擇；及
- (f) 基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下跌及流通量淡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淨率與市淨率之間和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銷率與市銷率之間的可比分析，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 申請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80,606,56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6%。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認購除外)，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表示，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其有意豁免任何可能因股份認購而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通函發佈後出現有關問題，則貴公司將努力盡快解決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在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寄發之前解決。貴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經考慮(i)上述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主要為其項下的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作為完成股份認購的先決條件，批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儘管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正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作為完成股份認購的先決條件，批准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776	71,460	62,791	34,844	52,289
銷售成本	(49,086)	(59,237)	(49,401)	(28,443)	(42,661)
毛利	15,690	12,223	13,390	6,401	9,62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039)	(13,316)	(15,817)	(5,880)	(9,802)
行政開支	(18,061)	(20,213)	(17,460)	(9,495)	(10,636)
研發開支	(6,718)	(6,891)	(5,745)	-	-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448)	(486)	429	-	-
其他收益淨額	(2,347)	713	1,590	620	1,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0)	91	17	11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618	-	-	-
財務收入	265	87	321	55	62
財務成本	(142)	(279)	(256)	(152)	(245)
除稅前虧損	(21,400)	(19,453)	(23,531)	(8,440)	(9,782)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	(21,400)	(19,453)	(23,531)	(8,440)	(9,78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695)	(1,630)	4,685	2,278	1,96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695)	(1,630)	4,685	2,278	1,960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095)	(21,083)	(18,846)	(6,162)	(7,822)
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027)	(12,296)	(23,531)	-	-
-非控股權益	(373)	(7,157)	-	-	-
	(21,400)	(19,453)	(23,531)	-	-
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22)	(13,926)	(18,846)	-	-
-非控股權益	(373)	(7,157)	-	-	-
	(25,095)	(21,083)	(18,846)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0.04)	(0.02)	(0.05)	(0.017)	(0.020)
股息	-	-	-	-	-
每股股息	-	-	-	-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及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列載或提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該等報表列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任何要點。

此外，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列載或提述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該等報表列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報告，上述報告已登載於以下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作為參考載入本通函：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5頁至第158頁，可透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7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733_C.pdf)查閱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2頁至第164頁，可透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3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307_C.pdf)查閱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0頁至第178頁，可透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61_C.pdf)查閱
- (i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6頁至第31頁，可透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4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440_C.pdf)查閱

## 2.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列印前就本集團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有抵押銀行透支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000,000元。有抵押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項、按揭或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ii) (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及(b)本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8,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0,9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脫硝催化劑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零二三年一至十月，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4.1%。總的來看，國民經濟持續恢復向好，主要指標持續改善，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但也要看到，外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國內需求仍顯不足，經濟回升向好基礎仍需鞏固。

##### 工業平板式和蜂窩式催化劑業務目前的市場形勢

- (1) 火電行業新增機組催化劑市場需求持續減少，存量機組定期更換催化劑市場保持平穩態勢。
- (2) 冶金、焦化、水泥、燃機、垃圾發電、石化等行業催化劑市場對催化劑產品的技術要求較高、專案分散且單個合同額較小，對本集團帶來新挑戰。
- (3) 催化劑市場總體仍處於產能過剩、競爭激烈的階段。但本集團也看到，在一些行業和一些類型的催化劑上，催化劑技術在世界範圍內還沒有成熟的工程經驗，這也為有技術實力的催化劑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 本集團未來重點工作安排

###### 一、工業脫硝催化劑業務

- (1) 繼續加強市場開拓工作。在保持國內市場繼續增長的基礎上，本集團已於意大利共和國設立分支，預期該分支將成為本集團與歐洲市場之間的橋樑，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該分支聘用一名僱員，招聘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亦

瞄準及計劃通過在印度共和國及美國設立分支及僱用本地員工拓展至當地市場。到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在歐洲設立當地子公司，招募當地團隊員工，印度公司也已在籌建中，且計劃設立美國子公司，並招募當地團隊人員，公司將在未來幾年內大力開拓海外各成熟市場的銷售管道，希望在市場上取得更好的成績。

- (2) 集團將在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的同時，進一步深入進行同行業的對標，盡全力採取各種措施來保證產品的毛利水準，推進計件報酬等方式進一步控制人員成本和其他費用支出，重視現金流指標。

## 二、車輛脫硝催化劑業務

- (1) 國六排放標準天然氣車輛和柴油車催化劑產品

目前，國六排放標準天然氣車輛和柴油車催化劑市場競爭格局日漸清晰，其中國內企業天然氣催化劑產品取代進口產品的進程較快，柴油車催化劑取代進口產品還在過程之中，且需要一定時間，但總體趨勢不可逆轉。本集團車輛催化劑業務將適應行業的變化，在控制成本費用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已有客戶訂單的基礎上，繼續努力開拓新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和售後市場客戶。

- (2) 柴油車、天然氣車輛催化劑業務

二零二三年，宏觀經濟的回暖也帶動車輛領域的回升，商用車輛銷售同比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增幅，車輛上游產業鏈包括發動機、尾氣排放系統，催化劑載體廠家市場都正在復蘇。

- 1、 二零二三年一至十月，本集團柴油車領域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的塗覆產品的訂單恢復較好，公司的產能利用率有較大幅度提升。
- 2、 在保持和開拓原始設備製造商市場客戶的同時，本集團也繼續投資於車輛售後市場和其他市場，並在本年度取得了小型銷售訂單。

二零二三年一至十月，車輛塗覆催化劑生產因訂單回暖與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提升，同時本集團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和配方，盡可能提升產品的毛利水準。

### 三、加強集團的技術研發工作

上半年本集團把工業催化劑和車輛催化劑的技術研發部進行了整合，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以市場為導向，加強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工作，力爭在一些新興行業、新興催化劑產品上取得技術上的重大突破，從而更好的支援本集團的市場行銷和產品生產工作。

公司擬驗證推廣塗覆類產品在工業(非車輛)領域的應用，如在鋼鐵燒結、石油石化等工業領域。根據目前工業領域傳統催化劑業務進入成熟期市場競爭壓力大、產品毛利較低的特點，集團將加大工業領域塗敷產品的研發力度，相關產品具有國際領先性，包括國際同行在內，當前市場上均無相關成熟產品。相關產品應用時具有為客戶工程運行節約能源的效果特點，若能成功，客戶接受度較高，市場前景廣闊，且毛利空間較為可觀，是公司未來幾年的重點發展方向。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494,037,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4,940,370

##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494,037,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4,940,370
98,807,400股	根據股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認購股份	988,074
<b>592,844,400股</b>	<b>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b>	<b>5,928,444</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其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

除根據股份認購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就股份、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提出申請，且現時並無計劃或尋求提出此申請。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06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07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067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068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058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04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0.0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06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0.092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0.04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612,477 (L)	4.9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53,031,609 (L)	30.98%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1,075,015 (L)	10.34%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962,474 (L)	0.6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494,037,0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153,031,6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擬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5)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Fine Treasur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031,609 (L)	30.98%
EE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 (L)	10.3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494,0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該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c)為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或(d)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	服務合約或 委任書日期	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期限	薪酬	終止通知期
趙姝女士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 400,000元 <sup>(1)</sup>	三個月
李可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 300,000元 <sup>(1)</sup>	三個月
李興武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為期三年	無	三個月
陳躍華女士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 為期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三個月
李民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為期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三個月
王祖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為期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三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趙姝女士、李可先生、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的委任書，本公司應報銷彼等各自於履職過程中或就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所有適當及合理費用。

附註：

(1) 年度薪酬金額須經董事會考慮其職責及責任後酌情審閱。



(2) 除上文附註(1)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有權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 6.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准許外，其本身不會，且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從事或持有不時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並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遵守相關承諾。

##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外：

- (a) 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內容有關就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及
- (d)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股權及交易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持有股份及股份認購項下擬認購的認購股份外，認購人確認：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獲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除股份認購外，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c)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由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權利；
- (d) 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任何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f)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認購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g) 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人士關於其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意於完成後將認購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k)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外，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概無訂立構成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m) 概無訂立構成認購人、趙姝女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股份認購項下擬認購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確認：

- (a) 概無訂立構成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b) 概無訂立構成認購人、趙妹女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c)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10.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認購人的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買賣認購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認購人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董事概無買賣認購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認購人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以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h)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的确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

(b) 融資租賃協議。

### 13.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4. 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連超先生及余安妮女士。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認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的通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諾德中心2號樓12層1506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董事為趙姝女士。趙女士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認購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已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 本附錄「13.專家」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j) 本附錄「12.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k) 本附錄「5.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認購人」)就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
- (b) 謹此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股份認購協議或執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的認購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以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不足一日。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差旅與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